

雅江县县域数字医共体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四川霖澳(德阳)律师事务所

目 录

致：雅江县卫生健康局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申请和项目实施机构的资格	4
二、项目情况	5
三、项目建设资本金来源情况	6
四、项目的公益性	6
五、项目建设运行、债券资金管理风险及应对	7
六、专项评价报告	7
七、中介服务机构	8
八、结论	9

四川霖澳(德阳)律师事务所
雅江县县域数字医共体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雅江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的通知》（财预〔2021〕1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霖澳(德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雅江县县域数字医共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相关机构	雅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雅江县卫生健康局
本期债券	雅江县县域数字医共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债券
投资项目	雅江县县域数字医共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债券对应投资项目
万元	人民币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已得到项目业主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实施主体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

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的副本、复印件、复制件、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实施主体、项目业主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4、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申请和项目实施机构的资格

1、发行主体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本次雅江县县域数字医共体建设项目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并转贷雅江县人民政府使用。

2、本项目实施机构为雅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1) 单位简介

名称	雅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3325008990168G
地址	雅江县县人民政府5楼
负责人	刘宋霞
机构性质	机关

(2) 机构的资格

雅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具备机关法人资格。

3、项目业主

单位名称：雅江县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刘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3325008990432U

住所：雅江县滨江路

机构性质：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机构和项目业主提供的《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及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施机构和项目业主系经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情况

根据雅江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雅江县县域数字医共体建设项目

2、项目所属领域

本项目为民生信息化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

3、项目区位

项目建设地址：本项目位于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县。

4、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考虑雅江县各医院实际需求，建设区域智慧服务平台，数字化、智慧化县域医共体等系统共 32 套，实现区域信息共建共享、互联互通。

（二）项目的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和证明文件，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1、雅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雅江县县域数字医共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雅发改〔2025〕228 号）

2、雅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办理雅江县县域数字医共体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复函》

3、雅江县县域数字医共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4、雅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用地、施工规划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

5、雅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雅江县卫生健康局出具的无需征拆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投资项目所涉及的雅江县县域数字医共体建设项目，取得了可研批复、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项目符合施工要求，具备施工条件。

三、项目建设资本金来源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490.00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包括项目资本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其中：

(1) 项目资本金：由地方财政资金 59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69%。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9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31%（计划于 2026 年发行，债券期限 20 年，预计债券利率 3.2%，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建设资本金已经落实，项目资本金来源于地方财政资金。

四、项目的公益性

项目建设解决了雅江县目前各医疗机构信息化缺失、数据孤岛、业务割裂等问题，通过资源整合、互联互通、数据治理、新兴技术应用全面提升雅江县整体医疗信息化及服务管理能力，有利于促进

医疗卫生事业在医疗机构、资源布局、服务提升、医疗质量等各方面的规划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公益性项目债务核算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公益性项目的定义。

五、项目建设运行、债券资金管理风险及应对

建设项目实施机构在《雅江县县域数字医共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对该项目在债券发行、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设计、技术、市场、财务等风险进行了详细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对债券资金的管理，债券本息偿还风险提出了相应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机构和项目业主对项目建设、运行、债券资金管理做了应有准备工作。

六、专项评价报告

成都衡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雅江县县域数字医共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成都衡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根据预测条件下的项目现金流量分析，债券发行期内项目可用于还本付息资金为4,427.85万元，应偿还债券本息共计3,116.00万元（建设期利息计入项目总投资），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42倍；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够自求平衡。项目具备财务生存能力，项目在财务上可以被接受。

本所律师认为：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对应的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七、中介服务机构

(一) 会计师事务所

成都衡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专项评估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成都衡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7MA6294K31M 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51130256）。

出具《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的签字执业会计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成都衡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 律师事务所

四川霖澳(德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510000MD037531X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四川省司法厅核发的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霖澳(德阳)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八、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 实施机构和项目业主均系经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建设主体资格。

(二) 本期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已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 本期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

(四) 经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 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四川霖澳(德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殷川

经办律师: 邱云款

经办律师: 殷川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MD037531XN

四川霖澳(德阳)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13 日

No. 80034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四川霖澳(德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6202010222725	
法律职业资格20173413232801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持证人 邵玉敏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224199505120132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合格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合格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后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12235310

执业机构 四川霖澳（德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6201810040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65106810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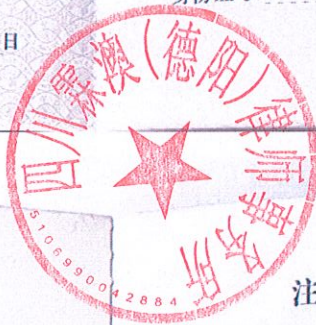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持证人 贺刘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681198608274411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2235306